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佳昕  
電話：02-7712-9131  
Email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856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發布令、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  
發布令、防減災資訊網操作畫面(1070185622\_Attach1.pdf、1070185622\_Attach  
2.pdf、107018562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於107年11月30日前至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  
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」完成學校基本資料更新及107年度災  
害潛勢判釋結果查詢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及「各級學校災  
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已公告於「防減災及  
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」(網址：[https://  
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home.aspx](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home.aspx))，請學校  
登入點選「GIS圖臺」進行查詢操作步驟說明如附件。
- 三、各級學校對107年度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，請於  
前揭網站點選「申復案件」，並上傳相關文字、照片或影  
像佐證資料，再由學校主管機關統一函文提報本部辦理申  
復作業(不需檢附紙本申復資料，公私立大專校院請逕函報  
本部)。
- 四、本部受理線上申復申請時間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1



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後續申復結果將函送各學校主管機關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主管之學校。

六、本案諮詢窗口：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王靖傑工程師，  
電子郵件：jackwang@richitech.com.tw；張朔工程師，  
電子郵件：seanchang@richitech.com.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、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18-10-15  
08:44:06  
公文換章